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6號

原告 綠的工作者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王 翔

被告 豪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玄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依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亦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係本於兩造間訂立之工程契約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9,08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有民事起訴狀1份可參。惟本院觀諸工程契約書第十九條約定：「糾紛處理：…；並合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乃屬具排他性之合意管轄，應優先於其餘民事訴訟法管轄之規定，本件復無專屬管轄事由，當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
01 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張雅婷